

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（节能办）、环保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程序，更好地指导地方和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、国家环保部令 第 38 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环保厅联合制定了《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7 年 4 月 17 日

附件：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